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临时信 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1〕25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晋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1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山西省分公司编制或者提供虚假业务资料、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等违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，被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责令改正并罚款 45 万元。山西省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2 日